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2號

抗 告 人 廖國仲

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9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清償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屆期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就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位之金額，及及自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位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593%計算之利息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經原審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之法定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要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所述系爭本票債權業經清償乙節，要屬實體爭執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

01 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
02 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
06 法官 林婕妤

07 法官 邱逸先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0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11 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13 書記官 洪嘉慧

14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
1	廖國仲	101年10月8日	300萬元	145萬3,311元	113年4月18日	113年4月18日
2	廖國仲	111年4月12日	300萬元	299萬9,899元	113年4月21日	113年4月21日